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10期（总第129-130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6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7号) 10

【部门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济兖退役军人字〔2024〕27号)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公布 2024 年认定通过的省级二类、三类幼儿园名单的通知
(兖教体发〔2024〕32号) 15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通知
(兖教体发〔2024〕33号) 16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表扬全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兖教体发〔2024〕35号) 18

【人事任免】27

【大事记】2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兖政发〔2023〕7号）宣布废止失效，对《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济兖政办字〔2022〕26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一、宣布废止失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兖政发〔2023〕7号）宣布废止失效。

宣布废止失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修改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1件）

对《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济兖政办字〔2022〕26号）作出修改：

1.第十二条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修改。

2.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YZDR—2024—0020001。

修改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文件有效期不变。

附件：修改后的《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 管 理 办 法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保障制度，多渠道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兖州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

员（家庭）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用于其租赁私有住房的货币补助。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均为解决居民住房困难的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且不符合城市低收入、低保、特困条件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市低保标准，但低于城市低保标准2倍，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正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正在享受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待遇的家庭。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兖州区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财政、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 and 租赁补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方式为新建、配建、改建、收购、租赁、受赠等。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保障。公共租赁住房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部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条 社会力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定的，纳入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其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供应。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在交付使用前应当进行必要的装修，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第九条 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

金由区政府直接出资，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出资。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方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资金）采取以下渠道筹集：

（一）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资金；

（四）国家安排的专项预算资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省下达的奖补资金等；

（五）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社会捐赠的资金；

（七）通过其他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单位应当及时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 and 租赁

补贴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

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时，应当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仅包括主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满 30 周岁的未婚子女，且共同居住生活。

离异、丧偶不带子女，年满 30 周岁未婚的单身居民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

第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城市低收入、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申请人具有兖州城区城镇户籍，并在兖州城区工作或居住；

（二）在兖州城区无私有住房或有私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且名下没有商业、办公、厂房等经营性房产；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四）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无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五）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

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十六条 下列住房的面积应当认定为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住房面积：

（一）登记在家庭成员名下的私有住房；

（二）承租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三）转让 1 年内（因大病需住院治疗的除外）或征收房屋之日起 3 年内，其原私有、共有的住房；

（四）已经签订商品住房购买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

（五）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但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住房（包含农村宅基地建房、小产权房等）。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兖州城区户籍或城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二）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不满 5 周年；

（三）在兖州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四）本人及父母在兖州城区无私有房产；

（五）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十八条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或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籍不在兖州城区范围内；

（二）主申请人持有兖州城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三）主申请人在兖州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周年以上；

（四）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兖州城区无私有房产；

（五）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六）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无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七）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保障的申请和审核依托大数据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数据查询端口，确保保障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申请和审核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

等相关资料到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

（二）受理。各镇街住房保障窗口对申请人提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将申请资料审核盖章报送至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三）审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将报审家庭信息报送至大数据信息平台进行大数据比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户籍、住房、收入、车辆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

（四）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范围。

第五章 保障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障家庭只可在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中选择一种保障方式。

第二十二条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和轮候对象情况制定配租方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内的保障家庭租赁他人私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享受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对下列申请对象予以优先保障：

（一）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

（二）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或遗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

（三）可优先配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兖州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根据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按不同档次收取：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按租金标准足额收取；

（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80%收取；

（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60%收取；

（四）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35%收取。

第二十七条 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家庭成员 2 人及以下的，保障面积 45 平方米；

（二）家庭成员 3 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 60 平方米。

租赁私有住房的，按上述保障面积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八条 租赁补贴按下列标准发放：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80%计发；

（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90%计发；

（三）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100%计发。

第二十九条 租赁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兖州城区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收入等因素进行确定，并根据市场平均租金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章 使用、复核与退出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经复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续租。

承租人对公共租赁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配租的房源、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保障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承租人应当配合协助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情况。

第三十四条 保障家庭在家庭人口、住房或经济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 30 日内主动向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报备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退出管理机制，定期复核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应当及时解除租赁合同，予以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发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承租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在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保障家庭不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三十七条 保障家庭通过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伪造相关证明等行为骗取保障资格的，一经核实，记入诚信档案，责令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自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

合续租条件的；

(二)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承租人退出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前，应当结清房屋租金和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配租房屋及其设施有损坏、遗失的，应当予以恢复、修理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

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出租人自行收缴，并保证公共

租赁住房的正常维护和运营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三条 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纪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和已审批发放租赁补贴的，其管理按原办法执行，租赁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持续规范我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研究，《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济兖政发〔2022〕10号）继续执行，有效期调整至2027年10月31日，登记号调整为YZDR—2024—001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

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六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受政府委托的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涉及本单位主管事务的行政应诉工作。

未经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被诉行政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牵头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其他行政机关配合；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牵头行政机关不明确的，由区政府确定。

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单独作为被告的，区司法局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根据案情需要参与应诉工作；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以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受区政府委托的组织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该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办理应诉事务。

第七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

诉讼案件，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之日起3日内转至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明确承办单位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后交由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受政府委托的组织等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3日内登记，及时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明确行政应诉承办人员，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下列行政应诉工作：

（一）根据案件有关情况制定应诉方案；

（二）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组织人员出庭应诉；

（四）负责行政应诉案卷的立卷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报备；

（五）对行政案件及行政应诉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按要求提交行政应诉工作报告；

（六）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认真研究办理司法建议并按时回复；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行政

应诉承办人员全面研判案情，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应当听取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答辩意见。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及时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提供证据。

第十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将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承办单位在准备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的过程中，应当向区政府书面报告情况和争议化解方案。

区司法局在对承办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审查后，应当督促其办理行政应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一至两名本机关工作人员、律师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办理应诉案件，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应当发挥公职律师作用，鼓励公职律师参与本机关行政诉讼案件。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并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说明，并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但下列行

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抗诉的；

（五）涉及企业的；

（六）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七）区司法局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经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后，由分管该项工作的政府负责人或者由政府办公室协调确定的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人员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准时出庭，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庭的，必须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二）尊重法官和诉讼参与者；

（三）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秩序，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四) 着装整洁, 举止得体;

(五) 语言规范, 用语文明。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解活动的,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 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告。

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案件, 行政机关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参与调解。

行政机关在参与调解和解过程中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 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前, 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的, 应当依法主动纠正。

在诉讼过程中, 行政机关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的, 应当及时依法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及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后, 应当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认为应当上诉或申请再审的, 在5日内提出上诉或申请再审建议, 经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 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或者需要作进一步处理的, 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履

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并抄送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行为被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 行政机关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撰写结案报告, 报送区政府并向区司法局备案。结案报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 行政机关与原告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

(三) 败诉原因分析、相应的整改措施、意见和建议;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后, 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之日起3日内向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承办单位要求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 应当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起3日内将上诉、再审意见报送区司法局, 由区司法局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区司法局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应诉

案卷评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必要的办案用车，防止法律文书和材料遗失泄密，确保办案安全。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旁听庭审、参观学习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应当借助信息化平台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力度。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总结，书面报区司法局。

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有关制度，选取典型行政案件，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司法局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库，每年评选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应诉案件，组织专家学者、审判人员对评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讨，发挥行政应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络，健全完善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行政法律监督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在行政应诉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

（三）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允许，中途退庭的；

（四）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五）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妨碍司法、扰乱秩序等情形的；

（六）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

（七）未按规定函复司法建议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向区政府报告和备案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督察、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区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济充退役军人字〔2024〕27号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7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一、护理费标准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按照2023年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97167元/年）一定比例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3年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即每人每月4049元；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3年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即每人每月3239元；

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2023年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即每人每月2429元。

二、护理费发放

新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所需经费从原渠道解决。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8月22日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公布2024年认定通过的省级二类、三类幼儿园 名单的通知

充教体发〔2024〕32号

各镇（街）教委、区直各幼儿园：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分

类认定标准〉〈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
评估细则〉的通知》（鲁教基发〔2022〕

2号)要求,近期,组织人员对全区申报类别提升的2所幼儿园进行了认定验收,经评估,确定东郡齐家幼儿园为省级二类幼儿园;大安镇七色光幼儿园为省级三类幼儿园,有效期均为5年。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通过认定的幼儿园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继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育教育质量,规范办园,科学管理,办人民满意群众放心的优质幼儿园。有效期内,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小

学化倾向严重、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弄虚作假、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将对其进行降类处理。

附件:2024年认定通过的省级二类、三类幼儿园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2024年认定通过的省级二类、三类幼儿园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认定类别
1	济宁市兖州区东郡齐家幼儿园	省级二类幼儿园
2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七色光幼儿园	省级三类幼儿园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通知

兖教体发〔2024〕33号

各镇(街)教委、各民办幼儿园: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兖教

体发[2020]57号)要求,我区开展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审认定工作。经各民办幼儿园提交申请,各镇街初审,区考核组核查后,认定我区38所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详见附件)。本次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至2025年8月,在此期间,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小学化倾向严重、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弄虚作假等行为之一的,一经查

实,立即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

附件:兖州区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兖州区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 | | |
|----------------|-----------------|
| 1.兖州区幸福里森林幼儿园 | 12.兖州区锦华幼儿园 |
| 2.兖州区艾贝乐幼儿园 | 13.兖州区康德幼儿园 |
| 3.兖州区爱迪幼儿园 | 14.兖州区联诚银座幼儿园 |
| 4.兖州区白衣堂爱尚幼儿园 | 15.兖州区联诚幼儿园 |
| 5.兖州区博士堡幼儿园 | 16.兖州区七彩光幼儿园 |
| 6.兖州区东苑幼儿园 | 17.兖州区东城佳苑幼儿园 |
| 7.兖州区翡翠湾乐乐堡幼儿园 | 18.兖州区锦弘幼儿园 |
| 8.兖州区汇佳幼儿园 | 19.兖州区五里庄嘉怡幼儿园 |
| 9.兖州区金宝贝幼儿园 | 20.兖州区新兖镇牛屯幼儿园 |
| 10.兖州区金太阳幼儿园 | 21.兖州区新兖镇楚家洼幼儿园 |
| 11.兖州区金阳光幼儿园 | 22.兖州区新兖镇向阳幼儿园 |

23. 兖州区新兖镇夏家村幼儿园
24. 兖州区新兖镇山拖育才幼儿园
25. 兖州区新兖镇牛楼社区非凡幼儿园
26. 兖州区新兖镇金摇篮幼儿园
27. 兖州区大安镇卓越幼儿园
28. 兖州区大安镇联诚大陆幼儿园
29. 兖州区新驿镇大庄幼儿园
30. 兖州区新驿镇长宏幼儿园
31. 兖州区颜店镇尚城幼儿园
32. 兖州区颜店镇育英幼儿园
33. 兖州区颜店镇益华幼儿园
34. 兖州区启萌幼儿园
35. 兖州区兴隆庄街道金起点幼儿园
36. 兖州区兴隆庄街道亿佳幼儿园
37. 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未来星幼儿园
38. 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小太阳幼儿园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表扬全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 通 报

兖教体发〔2024〕35号

各镇（街）教委，区直各学校、幼儿园，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政策措施，更大力度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全区教育系统紧紧围绕建设“全国有影响、省内有位次、市里争前列”教育名区目标，发扬“忠诚、敬业、创一流”的教育精神，锐意改革，拼搏实干，教育教学工作取得新突破，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新亮点，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

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振奋精神，激励作为，促进全区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确定对区第一中学等5个教育工作表现卓越集体、区第六中学等30个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邴亚磊等300名教育工作表现突出教师、卞齐飞等70名教育工作表现突出教育工作者、颜雨格等10名红烛奉献奖、区第一中学语文教研组等140个教学研究工

作表现突出教研组给予表扬。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在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再

创佳绩。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甘守三尺讲台，争做“四有”好教师，当好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和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兖州区教育工作表现卓越集体

(5个)

区第一中学
区实验高级中学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
区第八中学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二、兖州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30个)

区第六中学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开放大学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
区实验初级中学
大安镇大安中心中学
区第十四中学
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验小学
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豫州路小学

区山拖学校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少陵校区
区白衣堂小学
小孟镇桑园小学
小孟镇中心小学
漕河镇前邴小学
新兖镇金府小学
小孟镇海子小学
新兖镇张村小学
颜店镇翟三村小学
新兖镇泗庄小学
区兴隆幼儿园
区朝阳幼儿园
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附属幼儿园
区第一中学附属幼儿园
大安镇中心幼儿园
锦绣城幼儿园
爱之堡幼儿园

博士堡幼儿园

翡翠湾乐乐堡幼儿园

五里庄嘉怡幼儿园

三、兖州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教师

(300人)

邴亚磊 曹丽娟 臧旭 马力
 李稳 刘翠红 张秀敏 王娟
 钱倩 房灿 王鑫宇 李蕊
 宋桂华 张广民 徐盼 殷明刚
 解金岭 曾兵 史伟书 程建军
 王丽 王瑞杰 赵丽波 孟宪霞
 李国华 孟然 王同军 许宁
 乔蕊 姜文霞 王祥果 毛夫平
 张旭 李合霞 徐勋 余伟
 晏梅 周庆玲 苏冰 李秀云
 谷玉秀 高晶 刘艳丽 朱琳
 何晴 张军 贾超 孟召志
 李夫霞 于富源 魏潇 许洪举
 仇立娇 张霞 白海莉 苏国强
 侯光林 张永平 马彩虹 蒲晓航
 高静 张熙 于会 潘善玉
 宫慢慢 张楠 王莉 龙飞
 杜佳钰 代忠秋 杨丽娅 张海霞
 陈伟华 王小英 赵传奇 吴雯静
 王姗姗 陈以栋 王红卫 张大文
 赵际旭 高婷 刘翠兰 李红梅
 陈彦芳 钟会如 卞晓曼 张夏
 赵景利 谢秀伟 石春苗 张宪辉
 吴巧丽 吴笋 蒋杰 刘保玲
 孙明华 唐雷 梁忠 李晨

徐文萍 吴海燕 王玉红 张雪利
 张红春 张强 任晓文 李瑞
 江海良 陈岩 李家 孙红艳
 张婷 高承敏 王传学 高阳
 郑伟 周秋静 刘继亮 毛洪珍
 刘正学 吕波 孟燕 韩倩倩
 张琪 董隋隋 徐进 范苏春
 曹广宏 骆凯 张延广 孔璐
 曹传梅 戴桂花 白林芝 黄胜利
 盛秀凤 孙凤 臧超 段帅
 徐建 赵娜 周亚琪 王立虎
 袁中银 郭洪新 范宝钰 彭建会
 赵秋毅 王璇 张利平 石小丽
 周现敏 陈夏 张怀国 易绍兴
 陈慧 颜波 李新军 陈嫔
 李政 宋彦鹏 王霞 陈建国
 李凡 李海平 栾海澜 张秀娟
 徐梦娇 段艺 易文文 路丹
 付文君 刘亚茹 陈翠霞 易敏
 曹建梅 张乾乾 赵静 周晶
 陆婷 毕存阳 张敏 韩冬
 徐军晖 李子豪 陈海峰 李传信
 史寒松 王秀华 王秀丽 王永香
 闫池 程秀芹 姬丽 许凡
 张艳红 袁佳璇 朱欣霞 郭兵
 张淑军 牛俊杰 张延敏 杨静
 梅恩树 刘茜 周营 张晓雪
 宋词 史维芬 杨宜蕊 王荟鑫
 秦春花 刘尚莉 王颖 李清华
 马青 李杜娟 靳彦彦 武春霞

赵 芬 陈衍福 陆艳良 徐亚楠
 王 龙 孟祥婷 薛 艳 刘瑞云
 王 琳 张庆芹 孙 倩 马寒冰
 满敬敬 王 沈 肖 蕾 李 新
 杨萌萌 郭现艳 郭 青 李振南
 李运涛 李 红 张 娟 张汉涛
 邢利军 张兴华 盛士杰 张忠淑
 李兴凯 颜如玉 孟思雨 史茂敏
 刘春艳 唐楠楠 王婷婷 邵秋芳
 陶井华 白 雪 王晓丽 刘莎莎
 许 超 许 婷 卞亚茹 张艳君
 孔凡艳 周 静 杨 雪 王 岩
 王福仲 朱秀丽 王洪霞 魏延美
 孔 莉 房 红 邹文先 孙 琨
 曹 倩 苏 畅 张 丽 刘梦露
 谷文华 冯 冲 徐 潇 刘慧慧
 史凤伟 温亚东 李文兰 郭 雯
 沙丽爽 郭 岩 孔令北 高承珍
 孙 霞 陈 昂 贾儒莹 周忠莲
 张忠云 李凤艳 颀孙华伟 刘玉华

四、兖州区教育工作表现突出教育工作者（70人）

卞齐飞 边瑞霞 张宪乐 孙世龙
 秦 哲 盛玉军 郑文斌 李 忠
 曹善政 徐 伟 王 凯 蒋兴龙
 董肖坤 卢慧卿 姚 楠 吴金猛
 曹 双 王 利 张显周 李建国
 郭 素 解培艳 马新慧 闫慧敏
 张瑞瑞 孟凡胜 沈冬梅 白林娜
 郭 丽 张 万 杜 秋 张 强

李夫鹏 张腾辉 褚腾腾 李 磊
 徐岩峰 韩文营 张 超 李淑文
 王 瑛 盛程程 王 聪 吴燕园
 郭 庆 曹洪苓 刘文艳 王欣然
 张国栋 张德灿 董树卫 李 青
 郭春花 甘秀温 王 宁 郑德亮
 袁井国 卢志宽 王 芳 尹 涛
 王 刚 马洪昌 田文华 秦丽娟
 钟春玲 翟东升 薛 震 胡亚军
 王恒强 孟昭彬

五、兖州区红烛奉献奖（10人）

颜雨格 刘文青 王延强 徐祥林
 吴 静 吴金梅 陈朋远 李振娥
 王军花 赵东文

六、兖州区教学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

教研组（140个）

高中（12个）

区第一中学语文教研组

（组长：张艳华、王爱瑾）

区第一中学物理教研组

（组长：吴召辉）

区第一中学化学教研组

（组长：田静）

区第一中学音乐教研组

（组长：马艳红）

区实验高级中学语文教研组

（组长：王明明、杨洪霞）

区实验高级中学历史教研组

（组长：张鹏）

区实验高级中学地理教研组

- (组长：李红梅)
区实验高级中学体育教研组
(组长：沈冬梅)
区第六中学外语教研组
(组长：陈燕华、李久微)
区第六中学历史教研组
(组长：王艳霞)
区第六中学地理教研组
(组长：薛晓春)
区第六中学体育教研组
(组长：高青)
初中 (63 个)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语文教研组
(组长：魏蕊)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语文教研组 (组长：许海荣)
区朝阳学校语文教研组
(组长：孙振兵)
区府前初级中学语文教研组
(组长：卢光明)
区第十四中学语文教研组
(组长：孟宪霞)
区第八中学语文教研组
(组长：魏海英)
大安镇中心中学语文教研组
(组长：代芬)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数学教研组
(组长：赵士立)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数学教研组
(组长：金东臣)
区朝阳学校数学教研组
(组长：卞鹏)
区东方教育集团东校区数学教研组
(组长：张秀娟、岳喜元)
区第八中学数学教研组
(组长：刘凤芹)
区第十一中学数学教研组
(组长：吴巧丽)
区第十四中学数学教研组
(组长：史爱华)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英语教研组
(组长：李淑美)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英语教研组
(组长：王秀丽)
区朝阳学校英语教研组
(组长：程守敏)
区实验初级中学英语教研组
(组长：张延敏)
区第八中学英语教研组
(组长：张霞)
大安镇中心中学英语教研组
(组长：汪春艳)
区第二十中学英语教研组
(组长：赵树美)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道德与法治教研组 (组长：张爱玲)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道德与法治教研组 (组长：张辉)
区实验初级中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 (组长：徐瑞兰)

区东方教育集团东校区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程伟、张召霞）

大安镇大安中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肖艳春）

区第十二中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孟召志）

大安镇中心中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秦现超）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历史教研组（组长：赵腾）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历史教研组（组长：李丽）

区朝阳学校历史教研组（组长：侯子强）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历史教研组（组长：孔祥秀）

区第八中学历史教研组（组长：白海莉）

大安镇中心中学历史教研组（组长：余伟）

区第十四中学历史教研组（组长：张贺）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物理教研组（组长：周传伟）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物理教研组（组长：马恒康）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物理教研组（组长：刘欣晶）

区府前初级中学物理教研组（组长：刘作强）

区第八中学物理教研组（组长：赵燕锋）

大安镇中心中学物理教研组（组长：张签）

区第二十中学物理教研组（组长：马涛）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化学教研组（组长：张娟）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化学教研组（组长：王丽君）

区府前初级中学化学教研组（组长：张雪芹）

区东方教育集团东校区化学教研组（组长：张欢、姜晶）

区第二十中学化学教研组（组长：王璐）

大安镇中心中学化学教研组（组长：白磊）

区第十八中学化学教研组（组长：赵亭）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生物教研组（组长：王娟）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生物教研组（组长：高冉）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生物教研组（组长：李昭瑾）

区朝阳学校生物教研组（组长：赵雪情）

区第十四中学生物教研组（组长：顾玮）

大安镇中心中学生物教研组（组长：董磊）

区第八中学生物教研组（组长：邱瑞生）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地理教研组（组长：高金花）

区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地理教研组（组长：刘苓）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地理教研组（组长：孙艳）

区朝阳学校地理教研组（组长：刘辉）

区第八中学地理教研组（组长：赵莉梅）

区第二十中学地理教研组（组长：刘杰）

大安镇中心中学地理教研组（组长：沈秀平）

小学（65个）

区白衣堂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薛俊伟）

区白衣堂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马金花）

区白衣堂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张娟）

漕河镇前邴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何晴）

漕河镇前邴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张军）

大安镇大安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袁方）

大安镇中心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刘晓丽）

区旧关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史茂敏）

区旧关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秦红莲）

区山拖学校语文教研组（组长：邱田英）

区山拖学校英语教研组（组长：张艳霞）

区山拖学校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易维攀）

区山拖学校科学教研组（组长：景立兵）

区实小教育集团建设路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李彩霞）

区实小教育集团建设路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徐锦）

区实小教育集团建设路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刘洋）

区实小教育集团实验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吕倩倩）

区实小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尚延延）

区实小教育集团实验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闫爱国）

区实小教育集团实验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尚延延）

区实小教育集团实验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刘杨）

区实小教育集团五里庄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满婷婷）

区实小教育集团五里庄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李雪梅）

区实小教育集团五里庄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王琦）

区实小教育集团豫州路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马健）

区实小教育集团豫州路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宗士丽）

区实小教育集团豫州路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何伟）

区实小教育集团豫州路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徐玉攀）

小孟镇海子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潘善玉）

小孟镇海子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张熙）

小孟镇桑园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宫慢慢）

小孟镇桑园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杜佳玉）

小孟镇桑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王莉）

小孟镇桑园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孙颖）

小孟镇中心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范学鹏）

小孟镇中心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张永平）

小孟镇中心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张蒙）

新兗镇金府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王娟）

新兗镇金府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侯本涛）

新兗镇沈官屯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李晓灿）

新兗镇沈官屯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管潇）

新兗镇沈官屯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李晓灿）

新兗镇泗庄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臧旭）

新兗镇泗庄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曹丽娟）

新兗镇小马青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杨雪蕊）

新兗镇张村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李蕊）

新兗镇中心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郭庆磊）

新兗镇中心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薛莉）

兴隆庄街道四竹亭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路露）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数学教研组（组长：郑本刚）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梁恩梦）

区兴隆庄煤矿学校科学教研组（组长：刘茂华）

颜店镇翟村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史建波）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语文教研组（组长：徐艳艳）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数学教研组（组长：孔倩）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英语教研组（组长：徐淑倩）

区第一中学附属学校道德与法治教研组（组长：仇琼琼）

区东御桥小学英语教研组（组长：李莹莹）

区东御桥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李娟）

区奎星楼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夏军柳）

区奎星楼小学科学教研组（组长：白林玉）

区实高附校少陵校区语文教研组（组长：韩娇娇）

区实高附校少陵校区英语教研组（组长：韩冬）

区文化路小学语文教研组（组长：朱艳茹）

区文化路小学数学教研组（组长：陈万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焦方栋挂职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9月

2日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四调研检查组来兖调研。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张孝元参加活动。

3日 全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会议。

4日 全市化工危化品企业“诊断式”安全评价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推进教育二次创业，开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专题协商座谈会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5日 2024年全区“99公益日”网络募捐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6日 全区2024年教师节庆祝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活动。

9日 全区资产核查工作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 全区审计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石可清、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卫生和社会工作服务业座谈会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10日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

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副区长展召爽出席会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8月16日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8月19日、8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农田积水整治等工作情况。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7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下半年定兵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3日 全区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崔增力、岳峰、张孝元、宋恩全、扈长国出席会议。

△ 全市公安机关“一体两轮”现代警务主战模式现场推进暨“七大领域”集中治理部署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市对区考核指标专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石可清、吴广、展召爽出席会议。

△ 全市维稳安保工作专题会议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区领导于长海、崔增力、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济宁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鼎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大统矿业有限公司、牛楼小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销售分公司兖州油库督导化工（危化品）、煤矿、文旅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8日 西班牙维西南集团一行来兖考察。副区长展召爽陪同活动。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兖州北站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山东经典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项目、亿金金属高性能钢丝制品项目、济宁邮区中心局暨电商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参加调研。

△ “端信兖州 幸福家园”睦邻党建运动会篮球比赛暨兖州区第二届村（社区）篮球联赛（YBA）总决赛开幕式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锐，

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0日 兖州区端信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揭牌仪式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锐，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3日 区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2024年第5次国有土地资产运营联席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1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

△ 全市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济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公安机关榜样故事讲述会暨授奖仪式举行。副区长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激扬初心 担当使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集邮精品展活动举行。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5-26日 全省“树牢正确政绩观、提升债务风险化解能力”专题培训班举行。区领导王营、于长海、石可清、展

召爽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25日 全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西班牙FIHI集团客商来兖调研考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活动。

△ 全区资产盘活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城区换热站管网涉及市政道路施工协调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27日 全区三季度GDP统一核算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区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情况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迎国庆 展芳华”全区女职工阅读成果展示暨才艺展演活动举行。

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9日 省财政厅专题调研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会议。

△ 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暨GDP统一核算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区优质均衡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协调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30日 全省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张允锐、石可清、吴广、陈伟、宋恩全、展召爽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谋划工作推进会。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2024年10月

1日 全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升国旗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仪式。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古城煤矿、天成化工阳离子醚化剂和酚醛基助剂项目、福永利二氟甲烷项目、化学助剂产业园智慧管控平台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化学助剂产业项目

建设情况。

7日 全区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2024年武术展演进社区活动举行。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9日 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副区长展召爽出席会议。

10日 全市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工

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全市金融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安排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9月18日、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供热等工作情况。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8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市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全区部分学校供热工作协调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16日 全省农业、水利及灾后重建领域增发国债项目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7日 全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查培训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兴隆南区换热站、瑞士豪庭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现场、矿山三处换热站管网改造现场、检察院宿舍换热站及管网施工现场、华源线中继泵站督导检查供热、燃气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参加调研。

△ 全区房地产行业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山东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经典高端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天意超强高韧型材产业园、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参加调研。

22日 全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23日 全市“公跨铁”立交桥安全隐患问题整治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24日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全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25日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济宁市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

领导王营、石可清、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服务业发展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今麦郎专场）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郭玉清出席活动。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区政府第62次、第63次常务会议安排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10月18日、10月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冲刺四季度、完成全年目标工作情况。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9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2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9-10期

2024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